

阿毘達磨俱舍論

分別定品第八

卷第二十八 至 卷第二十九

# 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定品第八

阿毘達磨俱舍論 卷第二十八 至 卷第二十九

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已說諸智所成功德。餘性功德今當辯。於中先辯所依止定，且諸定內靜

慮云何？頌曰：

靜慮四各二 於中生已說

定謂善一境 并伴五蘊性 (1)

初具伺喜樂 後漸離前支 (2) 上

論曰：一切功德多依靜慮，故應先辯靜慮差別。此總有四種：謂初、二、三、四。四各有二：謂定及生。生靜慮體，《世品》已說。謂第四八，

前三各三。定靜慮體總而言之是善性攝心一境性，以善等持為自性故。若并助伴五蘊為性。何名一境性？ 謂專一所緣。 若爾，即心專一境界依之建立三摩地名，不應別有餘心所法。別法令心於一境轉名三摩地，非體即心。豈不諸心剎那滅故，皆一境轉，何用等持？ 若謂令心於第二念不散亂故，須有等持。則於相應等持無用。 又由此故，三摩地成。寧不即由斯，心於一境轉？ 又三摩地是大地法，應一切心皆一境轉。 不爾，餘品等持劣故。

有餘師說：即心一境相續轉時，名三摩地。契經說：此為增上心學故，心清淨最勝，即四靜慮故。依何義故立靜慮名？ 由此寂靜，能審慮故。審慮即是實了知義。 如說心在定，能如實了知。審慮義中置地界故。

此宗審慮以慧為體。若爾，諸等持皆應名靜慮。不爾，唯勝方立此名，如世間言：發光名日，非螢燭等亦得日名。靜慮如何獨名為勝？諸等持內唯此攝支。止、觀均行最能審慮，得現法樂住及樂通行名。故此等持獨名靜慮。若爾，染污寧得此名？由彼亦能邪審慮故。是則應有太過之失。無太過失，要相似中，方立名故。如敗種等。世尊亦說有惡靜慮。若一境性是靜慮體，依何相立初、二、三、四？具伺、喜、樂建立為初。由此已明亦具尋義。必俱行故，如煙與火。非同、有喜、樂，而不與尋俱。

漸離前支立二、三、四。離伺，有二。離二，有樂。具離三種。如其次第。故一境性分為四種。已辯靜慮，無色云何？頌曰：

無色亦如是 四蘊離下地 (2) 下

并上三近分 總名除色想

無色謂無色 後色起從心 (3)

空無邊等三 名從加行立

非想非非想 昧劣故立名 (4)

論曰：此與靜慮數自性同。謂四各二。生如前說，即世品說：由生有四。定無色體總而言之，亦善性攝心一境性。依此故說亦如是言。然助伴中，此除色蘊，無色無有隨轉色故。雖一境性體相無差，離下地生故。分四種。謂若已離第四靜慮生，立空無邊處。乃至已離無所有處生，立非想非非想處。離名何義？謂由此道，解脫下地惑，是離下染義。即

此四根本。并上三近分，總說名為除去色想。空處近分未得此名，緣下地色，起色想故。皆無色故，立無色名。此因不成。許有色故。若爾，何故立無色名？由彼色微，故名無色，如微黃物亦無黃。許彼界中色有何相？若彼唯有身語律儀。身語既無，律儀寧有？又，無大種何有造色？若謂：如有無漏律儀。不爾，無漏依有漏大種故。又彼定中，亦遮有故。若許於彼有色根身，如何可言彼色微少？若謂：於彼身量小故。水細蟲極微，亦應名無色，亦身量小不可見故。若謂：彼身極清妙故。中有、色界應名無色。若謂：彼身清妙中極。應唯有頂得無色名，如定生身有勝劣故。又生靜慮所有色身非下地根所能取故。與彼何異不名無色？若謂：欲、色隨義立名，無色不然。

此有何理？ 若謂經說：壽煖合故。 又說：名色與識相依，如二蘆束相依住故。 又說：名色識為緣故。 又，遮離色乃至離行，識有來，有去故；由此無色有色，理成。此證不成。應審思故，謂所引教應共審思：且契經言壽煖合者。為約一切界？ 為約欲界說？ 名、色與識相依住者。為約一切界？ 為約欲色說？ 所說：名、色識為緣者。為說：一切識皆為名、色緣？ 為說：名、色生無不緣於識？ 遮離色至行，識有來、去者。為遮隨離一？ 為遮離一切？ 若謂契經言：無簡別，不應於此更致審思。此說不然，太過失故。謂應外煖亦與壽合。 又，應外名色依識，識為緣。 又說：四食如四識住。色、無色界應有段食。 若謂：經說有一類天，超段食故。 又說：彼天喜為食故，無斯過者。

則無色界不應有色。契經說：彼出離色故。又契經言：無色解脫最為寂靜，超諸色故。又契經說：無色有情一切色想皆超越故。若無色界實有色者，定應彼色自相可知。如何可言超色想等？若謂：觀下粗色故說。則於段食亦應許然。則於段食，亦應許然。又諸靜慮超下粗色，亦應可說出離色言，是則亦應名無色界。又亦應說：出離受等。彼亦超下粗受等故。經既不說，知無色中遍超色類，非超受等。由此，定知：彼界無色。然，契經中說：有不出有者，於自地有，不能出故。非遍出故，非永出故。又，薄伽梵於靜慮中，說：有色類乃至識類。於無色中，說：有受類乃至識類。不說：有色。若無色中，實有色者，何不如靜慮說：有色類言？故所立因，無不成過。在彼多劫，色相續



斷；後歿生下，色從何生？ 此從心生，非從色起。謂昔所起色異熟因熏習，在心功能今熟，是故今色從彼心生。彼無色身，心依何轉？ 離身何不轉？ 下曾不見故。色界無段食，身復依何轉？ 下亦不見身離段食轉故。 又先說：彼心轉所依。已釋總名。空無邊等從緣空等得別名耶？ 不爾。云何？ 下三無色如其次第修加行時，思無：邊空及無邊識、無所有。 故建立三名。立第四名，由想昧劣。謂無明勝想，得非想名；有味劣想，故名非非想。 雖加行時，亦作是念：諸想如病、如箭、如癰。 若想全無，便同痴闇。唯有非想非非想中與上相違寂靜、美妙。而不就此加行立名，以若詰言何緣加行作如是念？ 必應答言：以於彼處想昧劣故。 由此昧劣故，是立名正因。已辯無色。云何等至？

頌曰：

此本等至八 前七各有三

謂味淨無漏 後味淨二種 (5)

味謂愛相應 淨謂世間善

此即所味著 無漏謂出世 (6)

論曰：此上所辯靜慮、無色根本等至，總有八種。於中，前七各具有三。有頂等至唯有二種，此地味劣，無無漏故。初味等至：謂愛相應。愛能味著，故名為味，彼相應故，此得味名。淨等至名目世善定，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，此得淨名。即味相應所味著境。此無間滅，彼味定生，緣過去淨，深生味著。爾時，雖名出所味定，於能味定得名為入。

無漏定者：謂出世定。愛不緣故，非所味著。如是所說八等至中，靜慮攝支，非諸無色。於四靜慮，各有幾支？ 頌曰：

靜慮初五支 尋伺喜樂定

第二有四支 內淨喜樂定 (7)

第三具五支 捨念慧樂定

第四有四支 捨念中受定 (8)

論曰：唯淨、無漏四靜慮中，初具五支。一尋、二伺、三喜、四樂、五等持。此中等持，頌說為定。等持與定名異體同，故契經說：心定、等定名正等持，此亦名為心一境性。義如前釋。傳說：唯定是靜慮，亦靜慮支。餘四支是靜慮支，非靜慮。 如實義者如四支軍，餘靜慮支應知

亦爾。第二靜慮唯有四支：一內等淨、二喜、三樂、四等持。第三靜慮具有五支：一行捨、二正念、三正慧、四受樂、五等持。第四靜慮唯有四支：一行捨清淨、二念清淨、三非苦樂受、四等持。靜慮支名既有十八。於中，實事總有幾種？ 頌曰：

此實事十一 初二樂輕安

內淨即信根 喜即是喜受

(9)

論曰：此支實事唯有十一：謂初五支即五實事。第二靜慮三支如前，增內淨支，足前為六。第三靜慮等持如前，增餘四支，足前為十。第四靜慮三支如前，增非苦樂支，足前為十一。由此故說：有是初支，非第二支。應作四句。第一句謂尋、伺。第二句謂內淨。第三句謂喜、樂、

等持。第四句謂除前餘法。餘支相對，如理應思。何故第三說增樂受？由初、二樂輕安攝故。何理為證知是輕安？初、二定中，無樂根故。非初、二定有身受樂，正在定中無五識故。亦無心受樂，以說有喜故。喜即喜受。無一心中，二受俱行故。無樂受、不可喜樂更互現前，說具五支及四支故。

有說：無有心受樂根。三靜慮中，說樂支者，皆是身受所攝樂根。若爾，何故有契經說：云何樂根？謂順樂、觸力，所引生身心樂受。有餘於此增益心言。諸部經中，唯說身故。又第三定所立樂支，契經自說：為身所受樂故。若謂：於此說意為身。此說身名，為有何德？又第四定，輕安倍增，而不說彼有樂支故。若謂：輕安要順樂受，方名

為樂。第三靜慮，輕安順樂，應是樂支。若謂：彼輕安為行捨所損。不爾，行捨，增輕安故。又彼輕安勝前二故。又契經說：若於爾時，諸聖弟子於離生喜，身作證，具足住。彼於爾時已斷五法，修習五法，皆得圓滿，廣說乃至。何等名為所修五法？一歡、二喜、三輕安、四樂、五三摩地。此經輕安與樂別說，故初二樂非即輕安。若言：定中寧有身識？有亦無失。許在定中，有輕安風勝定所起，順生樂受，遍觸身故。若謂：外散故，應失壞定者。無如是失，此輕安風從勝定生，引內身樂，還能順起三摩地故。若謂：起身識，應名出定者。此離不然，由前因故。若謂：依止欲界身根，不應得生色界觸識。緣輕安，識許生無過。若爾，正在無漏定中觸及身識，應成無漏。勿所立支少

分有漏，少分無漏，成違理失。無違理失。所以者何？許說身輕安是覺支攝故。若謂順彼，故說覺支。無漏亦應許如是說。若謂許說，便違契經。如契經言：諸所有眼乃至廣說。此經中說：十五界全皆有漏故。無違經過，此約餘觸及餘身識，密意說故。如何無漏靜慮現前，少支有漏，少支無漏？起不俱時，斯有何失？若謂：喜樂不俱起故，應無五支及四支理。此亦無過，約容有說有喜樂支，如有尋伺。若謂：尋伺亦許俱起，於不俱起為喻不成。此非不成，心之粗細互相違故不應俱起，又於不俱起不能說過故。由此可說，依初五支，減二、三、四，立第二等。即由此理，初說五支。擬漸離前，建立後故。無漸減故，不說想等。或應說：何故初唯立五支？若謂：此五資初定勝，故立為支。

此不應理，念、慧能資勝尋、伺故。雖有一類作如是說。然非古昔諸軌範師共施設故。應審思擇。應說何法名內等淨？此定遠離尋、伺鼓動，相續、清淨，轉名為內等淨。若有尋、伺鼓動，相續、不清淨轉，如河有浪。若爾，此應無有別體。如何許有十一實事？是故應說：此即信根。謂若證得第二靜慮，則於定地亦可離中，有深信生。名內等淨。信是淨相，故立淨名。離外均流，故名內等。淨而內等，故立內等淨名。有餘師言：此內等淨、等持、尋、伺皆無別體。若無別體，心所應不成。心分位殊，亦得名心所。雖有此理，非我所宗。如上所言：喜即喜受。以何為證知決定然？汝等豈言：喜非喜受？如餘部許，我亦許然。餘部云何許非喜受？謂別有喜，是心所法。三定



中樂，皆是喜受，故喜喜受其體各異。非三定，樂可名喜受。二阿笈摩分明證故，如《辯顛倒契經》中說：漸無餘滅憂等五根，第三定中無餘滅喜。於第四定，無餘滅樂。又餘經說：第四靜慮斷樂、斷苦。先喜、憂沒。故第三定必無喜根。由此喜受是喜，非樂。如是所說諸靜慮支，染靜慮中為皆有不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染如次從初 無喜樂內淨

正念慧捨念 餘說無安捨

(10)

論曰：如上所說諸靜慮支，染靜慮中非皆具有。且有一類隨相說言：初染中無離生喜樂，非離煩惱而得生故。第二染中無內等淨，彼為煩惱所擾濁故。第三染中無正念慧，彼為染樂所迷亂故。第四染中無捨念淨，

彼為煩惱所染污故。

有餘師說：初、二染中，但無輕安。後二染中，但無行捨，大善攝故。

契經中說：三定有動，第四不動。依何義說？ 頌曰：

第四名不動 離八災患故

八者謂尋伺 四受入出息

(11)

論曰：下三靜慮名有動者。有災患故。第四靜慮名不動者，無災患故。

災患有八，其八者何？ 尋、伺、四受、入息、出息。此八災患第四都

無，故佛世尊說為不動。 然契經說：第四靜慮不為尋、伺、喜、樂所

動。

有餘師說：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。 如：定靜慮所有諸受，生亦

爾不？ 不爾，云何？ 頌曰：

生靜慮從初 有喜樂捨受

及喜捨樂捨 唯捨受如次

(12)

論曰：生靜慮中初有三受：一喜受，意識相應。二樂受，三識相應。三捨受，四識相應。第二有二：謂喜與捨，意識相應。無有樂受，無餘識故，心悅粗故。第三有二：謂樂與捨，意識相應。第四有一：謂唯捨受，意識相應。是謂定、生受有差別。上三靜慮無三識身及無尋、伺，如何生彼能見、聞、觸及起表業？ 非生彼地，無眼識等。但非彼繫。所以者何？ 頌曰：

生上三靜慮 起三識表心

皆初靜慮攝

唯無覆無記

(13)

論曰：生上三地起三識身及發表心，皆初定繫，生上起下。如起化心，故能見、聞、觸及發表。此四唯是無覆、無記。不起下染，已離染故；不起下善，以下劣故。如是別釋靜慮事已。淨等等至初得云何？頌曰：

全不成而得

淨由離染生

無漏由離染

染由生及退

(14)

論曰：八本等至隨其所應，若全不成而獲得者。淨由離染及由受生。謂在下地離下地染，及從上地生自地時，下七皆然。有頂不爾。唯由離染，無由生故。遮何故說：全不成言？為遮已成更得少分。如由加行得

順決擇分等，及由退得順退分定。即依此義作是問言：頗有淨定由離染，得？由離染，捨？由退，由生為問亦爾。曰：有。謂順退分，且初靜慮順退分攝。離欲染時，得。離自染時，捨。退離自染，得。退離欲染，捨。從上生自，得。從自生下，捨。餘地所攝應如理思。無漏，但由離染故得。謂聖離下染，得上地無漏，此亦但據：全不成者。若先已成，餘時亦得：謂盡智位，得無學道。於練根時，得學、無學。餘加行及退皆如理應思。豈不由入正性離生亦名初得無漏等至？此非決定，以次第者爾時未得根本定故。此中，但論決定得者。染由受生及退故得，謂上地沒，生下地時，得下地染；於及此地離染退時，得此地染。何等至後生幾等至？頌曰：

無漏次生善 上下至第三

淨次生亦然 兼生自地染

(15)

染生自淨染 并下一地淨

死淨生一切 染生自下染

(16)

論曰：無漏次生自、上、下善。善言具攝淨及無漏；然於上、下各至第三。遠故，無能超生第四。故於無漏七等至中，從初靜慮無間生六：謂自、二、三各淨無漏。無所有處，無間生七。謂自、下六，上地唯淨。第二靜慮，無間生八。謂自、上六，并下地二。識無邊處，無間生九。謂自、下六，并上地三。第三、四、空，無間生十。謂上、下八，并自地二。類智無間能生無色。法智不然，依緣下故。從淨等至所生亦然，

而各兼生自地染污故。有頂淨無間生六，謂自淨染下淨無漏。從初靜慮無間生七；無所有八；第二定九；識處生十；餘生十一。從染等至生，自淨、染并生次。下一地淨定：謂為自地煩惱所逼，於下淨定亦生尊重故，有從染生次下淨。若於染淨能正了知，可能從染轉生下淨，非諸染污能正了知。如何彼能從染生淨？先願力故。謂先願言：寧得下淨，不須上染。先願勢力隨相續轉，故後從染生下淨定。如先立願，方趣睡眠，至所期時便能覺寤。無漏與染必不相生，淨俱相生故三有別。如是所說：淨染生染，但約在定淨及染說。若生淨染，生染不然，謂命終時，從生得淨，一一無間生一切染。若從生染，一一無間能生自地一切下染，不生上者，未離下故。所言：從淨，生無漏者，為一切種

皆能生耶？ 不爾，云何？ 頌曰：

淨定有四種 謂即順退分

順住順勝進 順決擇分攝

(17)

如次順煩惱 自上地無漏

互相望如次 生二二三三一

(18)

論曰：諸淨等至總有四種：一順退分攝、二順住分攝、三順勝進分攝、四順決擇分攝，地各有四。有頂唯三，由彼更無上地可趣故，彼地無有順勝進分攝。於此四中唯第四分能生無漏，所以者何？ 由此四種有如  
是相：順退分能順煩惱。順住分能順自地。順勝進分能順上地。順決擇  
分能順無漏，故諸無漏唯從此生。此四相望，互相生者：初能生二，謂



順、退住。第二生三，除順決擇。第三生三，除順退分。第四生一，謂自非餘。如上所言，淨及無漏皆能上下超至第三，行者如何修超等至？  
頌曰：

二類定順逆 均間次及超

至間超為成 三洲利無學

(19)

論曰：本善等至分為二類：一者有漏、二者無漏。往上名順。還下名逆。同類名均。異類名間。相鄰名次。越一名超。謂觀行者修超定時，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、逆、均、次，現前數習。次於無漏七地等至順、逆、均、次，現前數習。次於有漏、無漏等至順、逆、間、次，現前數習。次於有漏順、逆、均、超，現前數習。次於無漏順、逆、均、超，現前

數習。是名修習超加行滿。後於有漏、無漏等至順、逆、間、超，名超定成。此中，超者唯能超一。遠故，無能超入第四。修超等至唯人三洲，不時解脫諸阿羅漢，定自在故，無煩惱故。諸見至者雖定自在，有餘煩惱，故皆不能修超等至。時解脫者雖無煩惱，定不自在。此諸等至依何身起？ 頌曰：

諸定依自下 非上無用故

唯生有頂聖 起下盡餘惑

(20)

論曰：諸等至起依自下身。依上地身，無容起下。上地起下，無所用故，自有勝定故，下勢力劣故，已棄捨故，可厭毀故。總相雖然，若委細說，聖生有頂必起無漏無所有處，為盡自地所餘煩惱。自無聖道欣樂起故，

唯無所有最鄰近故起，彼現前盡餘煩惱。此諸等至緣何境生？ 頌曰：

味定緣自繫 淨無漏遍緣

根本善無色 不緣下有漏

(21)

論曰：味定但緣自地有漏。必無緣下，已離染故。亦不緣上，愛地別故。

不緣無漏，應成善故。淨及無漏俱能遍緣自上、下地。有為、無為皆為境故。有差別者無記無為，非無漏境。根本地攝善無色定，不緣下地諸有漏法，自上地法無不能緣。 雖亦能緣下地無漏，緣類智品道，不緣法智品，亦不能緣下地法滅。無色近分亦緣下地，彼無間道必緣下故。味、淨、無漏三等至中，何等力能斷諸煩惱？ 頌曰：

無漏能斷惑 及諸淨近分

(22) 上

論曰：諸無漏定皆能斷惑。本淨尚無能，況諸染能斷？不能斷下，已離染故。不能斷自，自所縛故。不能斷上，以勝己故。若淨近分亦能斷惑，以皆能斷次下地故。中間攝淨亦不能斷。近分有幾？何受相應？於味等三為皆具不？頌曰：

近分八捨淨

初亦聖惑三

(22) 下

論曰：諸近分定亦有八種，與八根本為入門故。一切唯一捨受相應。作功用轉故，未離下怖故。此八近分皆淨定攝，唯初近分亦通無漏，皆無有味，離染道故。雖近分心，有結生染。而遮定染，故作是說。有說：未至定亦有味相應，未起根本，亦貪此故，由此未至具有三種。中間靜慮與諸近分，為無別義？為亦有殊？義亦有殊，謂諸近分為離下染

是入初因，中定不然。復有別義，頌曰：

中靜慮無尋

具三唯捨受

(23) 上

論曰：初本、近分尋、伺相應，上七定中皆無尋、伺。唯中靜慮有伺、無尋，故彼勝初未及第二，依此義故，立中間名。由此上，無中間靜慮，一地升降無如此故。此定具有味等三種，以有勝德、可愛味故。同諸近分唯捨相應。非喜相應，功用轉故，由此說是苦通行攝。此定能招大梵處果，多修習者為大梵故。已說等至。云何等持？經說等持總有三種。一有尋有伺、二無尋唯伺、三無尋無伺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初下有尋伺

中唯伺上無

(23) 下

論曰：有尋、有伺三摩地者：謂與尋、伺相應等持。此初靜慮及未至攝。

無尋唯伺三摩地者：謂唯與伺相應等持，此即靜慮中間地攝。無尋無伺三摩地者：謂非尋伺相應等持。此從第二靜慮近分，乃至非想非非想攝。契經復說三種等持：一空、二無願、三無相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空謂空非我 無相謂滅四

無願謂餘十 諦行相相應

此通淨無漏 無漏三脫門

(24) (25)  
上

論曰：空三摩地：謂空、非我二種行相相應等持。無相三摩地：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。涅槃離十相，故名無相。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名。十相者何？謂色等五、男女二種、三有為相。無願三摩地：謂緣餘諦、十種行相相應等持。非常、苦因可厭患故。道如船筏，必應捨故。能緣

彼定，得無願名，皆為超過現所對故。空、非我相，非所厭捨，以與涅槃相相似故。此三各二種：謂淨及無漏，世、出世間等持別故。世間攝者通十一地。出世攝者唯通九地。於中，無漏者名三解脫門。能與涅槃為入門故。契經復說三重等持：一空空、二無願無願、三無相無相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重二緣無學

取空非常相

(25) 下

後緣無相定

非擇滅為靜

有漏人不時

離上七近分

(26)

論曰：此三等持緣前空等，取空等相，故立空空等名。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，取彼空相，空相順厭勝非我故。無願無願緣前無學無願等

持，取非常相。不取苦因等，非無漏相故；不取道等，為厭捨故。無相無相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，非擇滅為境，以無漏法無擇滅故，但取靜相。非滅妙離，濫非常滅故，是無記性故，非離繫果故。此三等持唯是有漏，厭聖道故，無漏不然。唯三洲人。不時解脫能起如是重三摩地。依十一地，除七近分，謂欲未至八本中間。契經復說四修等持。一為住現法樂、二為得勝知見、三為得分別慧、四為諸漏永盡修三摩地。其相云何？ 頌

曰：

為得現法樂      修諸善靜慮

為得勝知見      修淨天眼通

為得分別慧      修諸加行善

(27)



為得諸漏盡

修金剛喻定

(28)

論曰：如契經說：有修等持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得現樂住，乃至廣說。善言通攝淨及無漏。修諸善靜慮，得住現法樂。而經但說初靜慮者，學初顯後，理實通餘。不言為住後法樂者，以後法樂非定住故，謂或退墮或上受生或般涅槃，便不住故。若依諸定，修天眼通，便能獲得殊勝知見。若修三界諸加行善及無漏善，得分別慧。若修金剛喻定，便得諸漏永盡。理實修此，通依諸地，而契經但說第四靜慮者。傳說：世尊依自說故說。

如是已說所依止定，當辯依定所起功德，諸功德中先辯無量。頌曰：

無量有四種      對治瞋等故

慈悲無瞋性      喜喜捨無貪

(29)

此行相如次 與樂及拔苦

欣慰有情等 緣欲界有情

(30)

喜初二靜慮 餘六或五十

不能斷諸惑 人起定成三

(31)

論曰：無量有四：一慈二悲三喜四捨。言無量者：無量有情為所緣故，引無量福故，感無量果故。此何緣故唯有四種？對治四種多行障故。

何謂四障？謂諸瞋、害、不欣慰、欲貪瞋。治此如次建立慈等。不淨

與捨俱治欲貪，斯有何別？毗婆沙說：欲貪有二：一色、二淫，不淨

與捨如次能治。理實。不淨能治淫貪。餘親友貪捨能對治。四中初二體

是無瞋。理實應言悲是不害。喜則喜受。捨即無貪，若并眷屬五蘊為體。

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？ 此所治瞋，貪所治引故。理實應用二法為體。此四無量行相別者。云何當令諸有情類得如是樂？ 如是思惟入慈等至。云何當令諸有情類離如是苦？ 如是思惟入悲等至。諸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快哉？ 如是思惟入喜等至。諸有情類平等平等，無有親怨。如是思惟入捨等至。此四無量不能令他實得樂等，寧非顛倒？ 願欲令彼得樂等故；或阿世耶無顛倒故；與勝解想相應起故。設是顛倒，復有何失？ 若應非善，理則不然。此與善根相應起故；若應引惡，理亦不然，由此力能治瞋等故。此緣欲界一切有情，能治緣彼瞋等障故。 然，契經說：修習慈等，思惟一方一切世界。此經舉器以顯器中。第三但依初、二靜慮，喜受攝故，餘定地無。所餘三種通依六地：謂四靜慮、未

至、中間。或有欲令唯依五地：謂除未至。是容豫德，已離欲者方能起故。或有欲令此四無量墮其所應通依十地：謂欲、四本、近分、中間。此意欲令定、不定地根本加行皆無量攝。前雖說此能治四障，而不能令諸惑得斷。有漏根本靜慮攝故。勝解作意相應起故。遍緣一切有情境故。此加行位制伏瞋等，或此能令已斷更遠故。前說此能治四障：謂欲、未至，亦有慈等似所修成根本無量。由此制伏瞋等障已，引斷道生能斷諸惑。諸惑斷已，離染位中方得根本四種無量。於此後位，雖遇強緣，而非瞋等之所蔽伏。

初習業位云何修慈？ 謂先思惟自所受樂。或聞說佛菩薩聲聞及獨覺等所受快樂。便作是念：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。 若彼本來煩惱增

盛，不能如是平等運心，應於有情分為三品：所謂親友、處中、怨仇。親復分三：謂上、中、下；中品唯一；怨亦分三：謂下、中、上。總成七品。分品別已，先於上親，發起真誠與樂勝解。此願成已，於中、下親，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於親三品得平等已，次於中品下、中、上。怨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由數習力，能於上怨起與樂願與上親等。修此勝解既得無退，次於所緣漸修令廣：謂漸運想思惟一邑、一國、一方、一切世界，與樂行相無不遍滿，是為修習慈無量成。若於有情，樂求德者，能修慈定令速疾成。非於有情樂求失者，以斷善者有德可錄。麟喻獨覺有失可取，先福、罪果現可見故。修悲、喜法准此應知。謂觀有情沒眾苦海，便願令彼皆得解脫。及想有情得樂離苦，便深欣慰實為樂哉。

修捨最初從處中起，漸次乃至能於上親起平等心，與處中等。此四無量人起，非餘。生第三定等，唯不成喜故。隨得一時，必成三種。已辯無量，次辯解脫。頌曰：

解脫有八種 前三無貪性

二二一一定 四無色定善 (32)

滅受想解脫 微微無間生

由自地淨心 及下無漏出 (33)

三境欲可見 四境類品道

自上苦集滅 非擇滅虛空 (34)

論曰：解脫有八：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。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。三

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。四無色定為次四解脫。滅受想定為第八解脫。八中，前三無貪為性，近治貪故。然契經中，說想觀者想觀增故。三中，初二不淨相轉，作青瘀等諸行相故。第三解脫清淨相轉作淨光鮮，行相轉故，三并助伴皆五蘊性。初二解脫一一通依初二靜慮。能治欲界初靜慮中，顯色貪故。第三解脫依後靜慮。離八災患，心澄淨故。餘地亦有相似解脫，而不建立，非增上故。次四解脫，如其次第以四無色定善為性。非無記染，非解脫故，亦非散善，性微劣故，彼散善者，如命終心。有說：餘時亦有散善。近分解脫道，亦得解脫名。無間不然，以緣下故。彼要背下地，方名解脫故。然於餘處，多分唯說彼根本地名解脫者，以近分中，非全分故。第八解脫即滅盡定，彼自性等如先已說。厭背受



想，而起此故。或總厭背有所緣故，此滅盡定得解脫名。

有說：由此解脫定障。微微心後此定現前，前對想心，已名微細；此更微細，故曰微微。次如是心入滅盡定。從滅定出或起有頂淨定心，或即能起無所有處無漏心。如是入心唯是有漏，通從有漏、無漏心出。八中，前三唯以欲界色處為境，有差別者：二境可憎、一境可愛。次四解脫各以自上苦、集、滅諦。及一切地類智品、道，彼非擇滅及與虛空為所緣境。第三靜慮寧無解脫？第三定中，無色貪故，自地妙樂所動亂故。行者何緣修淨解脫？為欲令心暫欣悅故，前不淨觀令心沈感，今修淨觀策發令欣。或為審知自堪能故：謂前所修不淨解脫，為成不成？若觀淨相，煩惱不起，彼方成故。由二緣故，諸瑜伽師修解脫等。一

為諸惑已斷更遠。二為於定得勝自在故，能引起無諍等德及聖神通。由此便能轉變諸事，起留、捨等種種作用。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說身作證，非餘六邪？以於八中，此二勝故；於二界中，在各邊故。已辯解脫，次辯勝處。頌曰：

勝處有八種 二如初解脫

次二如第二 後四如第三

(35)

論曰：勝處有八：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。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。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。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。內無色想觀外青、黃、赤、白為四，足前成八。八中，初二如初解脫。次二如第二解脫。後四如第三解脫。若爾，八勝處何殊三解脫？前修解脫唯能棄背。後修勝處能制

所緣，隨所樂觀，惑終不起。已辯勝處，次辯遍處。頌曰：

遍處有十種 八如淨解脫

後二淨無色 緣自地四蘊

(36)

論曰：遍處有十：謂周遍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。於一切處，周遍觀察無有間隙，故名遍處。十中，前八如淨解脫：謂八自性皆是無貪。若并助伴五蘊為性。依第四靜慮。緣欲可見色。有餘師說：唯風遍處緣所觸中風界為境。後二遍處如次空、識，二淨無色為其自性。各緣自地四蘊為境。應知此中修觀行者，從諸解脫入諸勝處，從諸勝處入諸遍處，以後後起勝前前故。此解脫等三門功德，為何得？ 依何身起？ 頌曰：

滅定如先辯 餘皆通二得

無色依三界 餘唯人趣起

(37)

論曰：第八解脫如先已辯，以即是前滅盡定故。餘解脫等通由二得，謂由離染及加行得，以有曾習未曾習故。四無色解脫、二無色遍處，一一通依三界身起。餘唯人起，由教力故，異生及聖皆能現起。諸有生在色、無色界，起靜慮、無色，由何等別緣？ 頌曰：

二界由因業 能起無色定

色界起靜慮 亦由法爾力

(38)

論曰：生上二界，總由三緣，能進引生色、無色定。一由因力：謂於先時近及數修為起因故。二由業力：謂先會造感上地生順後受業，彼業異

熟將起現前，勢力能令進起彼定。以若未離下地煩惱，必定無容生上地故。三法爾力：謂器世界將欲壞時，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。以此位，所有善法由法爾力皆增盛故。諸有生在上二界中，起無色定，由因、業力，非法爾力，無雲等天不為三災之所壞故。生在色界起靜慮時，由上二緣及法爾力。若生欲界起上定時，一一應知皆由教力。前來分別種種法門，皆為弘持世尊正法。何謂正法？當住幾時？頌曰：

佛正法有二 謂教證為體

有持說行者 此便住世間

(39)

論曰：世尊正法體有二種：一教、二證。教：謂契經、調伏、對法。證謂三乘菩提分法。有能受持及正說者，佛正教法便住世間。有能依教正

修行者，佛正證法便住世間。故隨三人住世時量，應知正法住爾所時。聖教總言唯住千載。有釋：證法唯住千年。教法住時，復過於此。此論，依攝阿毗達磨。為依何理釋對法耶？頌曰：

迦濕彌羅議理成 我多依彼釋對法

少有貶量為我失 判法正理在牟尼

(40)

論曰：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議阿毗達磨理善成立，我多依彼釋對法宗。少有貶量，為我過失。判法正理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。

大師世眼久已閉 堪為證者多散滅

不見真理無制人 由鄙尋思亂聖教

自覺已歸勝寂靜

持彼教者多隨滅

世無依怙喪眾德

無鈎制惑隨意轉

既知如來正法壽

漸次淪亡如至喉

是諸煩惱力增時

應求解脫勿放逸